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8494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裕城

債 務 人 汪秀珍即阿婆小吃店

債 務 人 郭福霖即郭炎福

債 務 人 郭珮岑即郭貴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汪秀珍戶籍址在台東縣台東市，應屬臺灣台東地方法院管轄等，皆非本院所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

01 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